

淡江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

學校地址：台北市金華街 199 巷 5 號

電 話：(02)2620-282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1484 號

淡江大學董事會 公鑒：

淡江大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 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淡江大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5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2 3 日

~2~

淡江大學
平衡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7 月 31 日	%	105 年 7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	四		\$ 15,631,596	-	\$ 19,322,236	-
銀行存款	四		794,173,199	6	873,519,458	6
應收款項淨額			5,480,908	-	18,182,722	-
預付款項			25,700,819	-	55,337,535	1
			840,986,522	6	966,361,951	7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特種基金						
	五		160,616,910	1	140,283,742	1
固定資產						
成本						
土地			4,968,746,080	36	4,968,746,080	36
土地改良物			30,081,844	-	29,631,844	-
房屋及建築			6,794,713,390	49	6,741,706,390	49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24,900,977	20	2,688,321,156	19
圖書及博物			1,879,199,004	13	1,800,819,311	13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35,190,443	3	242,121,596	2
租賃資產			2,592,000	-	1,440,000	-
租賃權益改良物			25,875,199	-	25,875,199	-
			16,861,298,937	121	16,498,661,576	119
累計折舊總額			(3,902,608,838)	(28)	(3,731,997,820)	(27)
固定資產淨額			12,958,690,099	93	12,766,663,756	9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六		130,913,833	1	146,173,200	1
租賃權益			2,640,000	-	2,640,000	-
累計攤銷總額			(91,016,165)	(1)	(98,332,902)	(1)
無形資產淨額			42,537,668	-	50,480,298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4,310,500	-	4,305,100	-
代管資產			17,895,490	-	10,780,290	-
			22,205,990	-	15,085,390	-
資產總計			\$ 14,025,037,189	100	\$ 13,938,875,137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七		\$ 423,169,376	3	\$ 487,344,165	4
預收款項			213,914,351	2	137,125,081	1
代收款項	八		336,617,002	2	426,699,027	3
			973,700,729	7	1,051,168,273	8
長期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2,124,000	-	1,320,000	-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25,240,446	-	23,974,646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五		137,458,325	1	117,184,940	1
應付代管資產			17,895,490	-	10,780,290	-
什項負債	六		1,145,413,915	8	1,145,413,915	8
			1,326,008,176	9	1,297,353,791	9
負債總計			2,301,832,905	16	2,349,842,064	17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40,283,742	1	128,404,128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447,547,305	46	6,560,417,296	47
餘絀						
累積餘絀			2,449,846,922	18	2,321,067,596	17
本期餘絀			134,171,211	1	27,788,949	-
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2,551,355,104	18	2,551,355,104	18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1,723,204,284	84	11,589,033,073	8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十四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4,025,037,189	100	\$ 13,938,875,13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淡江大學
收支餘絀表
105學年度(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及104學年度(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附註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	104 學 年 度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407,387,088 65	\$ 2,429,784,593 68
推廣教育收入		125,631,817 4	119,013,469 3
產學合作收入		441,660,997 12	390,560,310 11
補助及受贈收入		527,824,818 14	451,911,178 13
財務收入		6,172,736 -	8,586,090 -
其他收入		198,809,437 5	192,226,944 5
		<u>3,707,486,893 100</u>	<u>3,592,082,584 100</u>
各項支出			
	九、十二及 十五		
董事會支出		(4,020,268) -	(4,734,696) -
行政管理支出		(480,022,499) (13)	(511,257,791)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320,240,431) (63)	(2,368,562,517) (66)
獎助學金支出		(218,706,681) (6)	(191,144,581) (5)
推廣教育支出		(79,643,130) (2)	(74,051,643) (2)
產學合作支出		(421,833,186) (11)	(373,449,087) (11)
其他支出		(48,849,487) (1)	(41,093,320) (1)
		<u>(3,573,315,682) (96)</u>	<u>(3,564,293,635) (99)</u>
本期餘絀		<u>\$ 134,171,211 4</u>	<u>\$ 27,788,949 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淡江大學
現金流量表
105學年度(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及104學年度(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 學 年 度	104 學 年 度
<u>營運活動現金流量</u>		
本期餘絀	\$ 134,171,211	\$ 27,788,949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10,137,812	302,888,98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2,338,530	1,574,67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706,848	92,419,71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497,354,401</u>	<u>424,672,319</u>
<u>投資活動現金流量</u>		
出售固定資產收現數	359,900	87,654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140,366	149,191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000	1,000
減：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482,700,339)	(460,258,887)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9,169,453)	(10,866,425)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200,149)	(260,761)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6,400)	(1,21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491,575,075)</u>	<u>(472,358,228)</u>
<u>融資活動現金流量</u>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076,309,555	3,149,918,643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1,054,298	16,872,896
減：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166,391,580)	(3,139,093,579)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9,788,498)	(30,678,828)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88,816,225)</u>	<u>(2,980,868)</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83,036,899)	(50,666,77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92,841,694	943,508,47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809,804,795</u>	<u>\$ 892,841,69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46,365,339)	(\$ 127,359,5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淡江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105學年度(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及104學年度(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5 學 年 度	經常收入%	104 學 年 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 3,796,977,977	100	\$ 3,675,694,375	100
學雜費收入	2,407,387,088	64	2,429,784,593	66
推廣教育收入	125,631,817	3	119,013,469	3
產學合作收入	441,660,997	12	390,560,310	12
補助及受贈收入	527,824,818	14	451,911,178	12
財務收入	6,172,736	-	8,586,090	-
其他收入	198,809,437	5	192,226,944	5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89,491,084	2	83,611,791	2
經常門現金支出	3,299,623,576	87	3,251,022,056	88
董事會支出	4,020,268	-	4,734,696	-
行政管理支出	480,022,499	13	511,257,791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320,240,431	61	2,368,562,517	64
獎助學金支出	218,706,681	6	191,144,581	5
推廣教育支出	79,643,130	2	74,051,643	2
產學合作支出	421,833,186	11	373,449,087	10
其他支出	48,849,487	1	41,093,320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10,137,812)	(8)	(302,888,984)	(8)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6,445,706	1	(10,382,595)	-
經常門現金餘絀	497,354,401	13	424,672,319	12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359,900	-	87,654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42,120,559	6	275,331,612	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2,003,477	4	165,973,871	5
圖書及博物	80,029,085	2	97,397,296	3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348,000	-	120,000	-
預付設備款	570,544	-	974,020	-
電腦軟體	8,609,453	-	10,306,425	-
租賃權益	560,000	-	560,000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55,593,742	7	149,428,361	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249,749,233	7	195,793,700	5
土地改良物	450,000	-	-	-
房屋及建築	51,057,000	1	48,170,100	1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98,242,233	6	147,623,600	4
本期現金餘絀	\$ 5,844,509	-	(\$ 46,365,339)	(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人：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淡江大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

淡江大學創立於民國 39 年 12 月，原名為淡江英文專科學校，民國 47 年 6 月 16 日奉准改制為私立淡江文理學院，於民國 69 年 6 月 20 日復改制為大學。目前擁有文、理、工、商管、外國語文、國際研究、教育及全球發展八學院。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約為 1,460 人。

二、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一)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紀錄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應收款項

係本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並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衡量平衡表日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三)特種基金

係指凡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

(四)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除辦理重估者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修理及維護費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足以延長使用時期或增加價值之改良等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2. 除土地及博物外，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及各項設備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 1 年作為殘值，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60 年
房屋及建築	10~60 年

租賃資產	8~15 年
租賃權益改良物	15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0 年

(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及電腦軟體之租賃權益，以取得成本及依約取得租賃標的物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六) 退休辦法

1. 本校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已報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並自 81 學年度起，依修正後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將退休撫卹金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與管理。凡符合該辦法所訂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另不符合該辦法所訂資格者，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辦法，於退休時所需支付之退休金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
2. 本校訂有「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已經董事會通過，針對自願參與依上述辦法之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工，按本俸 3.5% 由本校相對提撥公提儲金，並繳存於依本校名義所開立之退休福利儲金專戶，該專戶經上述辦法授權「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委由金融保險機構予以管理。
3. 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每月按薪資總額 6%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

(七)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 36 條及第 38 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撥入之基金暨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指定用途者。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辦理決算之餘額認列。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科目。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

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此「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5.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結轉至「累積餘絀」項下。

6.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係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

(八) 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承認，補助及受贈收入於收迄款項時認列收入，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度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者，則應計算應繳納之所得稅。

(十)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5,631,596	\$ 19,322,236
活期存款	376,423,978	444,016,990
支票存款	106,549,221	164,502,468
定期存款	311,200,000	265,000,000
	<u>\$ 809,804,795</u>	<u>\$ 892,841,694</u>

五、特種基金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受贈獎助學基金	\$ 23,158,585	\$ 23,098,802
退休及離職基金	137,458,325	117,184,940
	<u>\$ 160,616,910</u>	<u>\$ 140,283,742</u>

1. 受贈獎助學基金係各界人士所捐贈之學生獎助學基金。

2. 退休基金係依民國 98 年 6 月經董事會通過之「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辦理，本校針對自願參與依上述辦法之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工（以下簡稱「在職教職員工」），按本俸 3.5% 由本校相對提撥公提儲金，並繳

存於依本校名義所開立之退休福利儲金專戶，該專戶經上述辦法授權「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委由金融保險機構予以管理。此外，本校在職教職員工依上述辦法自本俸中自行提撥本俸之 3.5%至個人專戶中，並得在自行提撥之 2 倍範圍內額外自本俸中增額提撥至個人專戶中。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本校累計撥存至依本校名義所開立之退休福利儲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23,810,183 及\$113,060,233，該專戶由前述金融保險機構所投資標的之公平價值分別為\$137,458,325 及\$117,184,940。

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固 定 資 產	105年 8 月 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106年 7 月 31 日
土地	\$ 1,271,977,061	\$ -	\$ -	\$ -	\$ 1,271,977,061
土地重估增值	3,696,769,019	-	-	-	3,696,769,019
	4,968,746,080	-	-	-	4,968,746,080
土地改良物	29,631,844	450,000	-	-	30,081,844
房屋及建築	6,741,706,390	51,057,000	-	1,950,000	6,794,713,39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88,321,156	153,521,351	(117,146,560)	205,030	2,724,900,977
圖書及博物	1,800,819,311	86,271,104	(7,891,411)	-	1,879,199,00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42,121,596	195,928,777	-	(2,859,930)	435,190,443
租賃資產	1,440,000	1,152,000	-	-	2,592,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25,875,199	-	-	-	25,875,199
	16,498,661,576	\$ 488,380,232	(\$ 125,037,971)	(\$ 704,900)	16,861,298,937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5,168,023)	(\$ 591,648)	\$ -	\$ -	(5,759,671)
房屋及建築	(1,901,311,313)	(119,370,004)	-	-	(2,020,681,31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23,347,212)	(144,943,279)	96,001,117	42,668	(1,872,246,706)
租賃資產	(15,000)	(90,000)	-	(42,668)	(147,668)
租賃權益改良物	(2,156,272)	(1,617,204)	-	-	(3,773,476)
	(3,731,997,820)	(\$ 266,612,135)	\$ 96,001,117	\$ -	(3,902,608,838)
固定資產淨額	12,766,663,756				12,958,690,099
無 形 資 產					
電腦軟體	146,173,200	\$ 6,201,193	(\$ 22,165,460)	\$ 704,900	130,913,833
租賃權益	2,640,000	-	-	-	2,640,000
	148,813,200	\$ 6,201,193	(\$ 22,165,460)	\$ 704,900	133,553,833
累 計 攤 銷					
電腦軟體	(96,599,575)	(\$ 9,961,279)	\$ 17,539,368	\$ -	(89,021,486)
租賃權益	(1,733,327)	(261,352)	-	-	(1,994,679)
	(98,332,902)	(\$ 10,222,631)	\$ 17,539,368	\$ -	(91,016,165)
無形資產淨額	50,480,298				42,537,668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合計	\$ 12,817,144,054				\$ 13,001,227,767

固 定 資 產	104 年 8 月 1 日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105 年 7 月 31 日
土地	\$ 1,271,977,061	\$ -	\$ -	\$ -	\$ 1,271,977,061
土地重估增值	3,696,769,019	-	-	-	3,696,769,019
	4,968,746,080	-	-	-	4,968,746,080
土地改良物	29,631,844	-	-	-	29,631,844
房屋及建築	6,680,342,290	48,170,100	-	13,194,000	6,741,706,39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37,856,620	158,464,502	(112,213,154)	4,213,188	2,688,321,156
圖書及博物	1,710,241,787	98,455,406	(7,877,882)	-	1,800,819,31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9,000,976	221,139,620	-	(18,019,000)	242,121,596
租賃資產	-	1,440,000	-	-	1,440,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25,875,199	-	-	-	25,875,199
	<u>16,091,694,796</u>	<u>\$ 527,669,628</u>	<u>(\$ 120,091,036)</u>	<u>(\$ 611,812)</u>	<u>16,498,661,576</u>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4,576,375)	(\$ 591,648)	\$ -	\$ -	(5,168,023)
房屋及建築	(1,784,323,266)	(116,988,047)	-	-	(1,901,311,31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72,426,659)	(143,991,953)	93,071,400	-	(1,823,347,212)
租賃資產	-	(15,000)	-	-	(15,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539,068)	(1,617,204)	-	-	(2,156,272)
	<u>(3,561,865,368)</u>	<u>(\$ 263,203,852)</u>	<u>\$ 93,071,400</u>	<u>\$ -</u>	<u>(3,731,997,820)</u>
固定資產淨額	<u>12,529,829,428</u>				<u>12,766,663,756</u>
無 形 資 產					
電腦軟體	139,493,306	\$ 5,656,975	(\$ 2,725,893)	\$ 3,748,812	146,173,200
租賃權益	5,777,000	-	-	(3,137,000)	2,640,000
	<u>145,270,306</u>	<u>\$ 5,656,975</u>	<u>(\$ 2,725,893)</u>	<u>\$ 611,812</u>	<u>148,813,200</u>
累 計 攤 銷					
電腦軟體	(84,889,818)	(\$ 11,281,045)	\$ 1,989,488	(\$ 2,418,200)	(96,599,575)
租賃權益	(3,415,827)	(735,700)	-	2,418,200	(1,733,327)
	<u>(88,305,645)</u>	<u>(\$ 12,016,745)</u>	<u>\$ 1,989,488</u>	<u>\$ -</u>	<u>(98,332,902)</u>
無形資產淨額	<u>56,964,661</u>				<u>50,480,298</u>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合計	<u>\$ 12,586,794,089</u>				<u>\$ 12,817,144,054</u>

本校於民國 80 年 7 月 31 日，依據當時之規範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且依照土地稅法估計土地增值稅準備，於 95 學年度依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土地稅法修正之土地增值稅稅率，調整所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表列「什項負債」)皆為\$1,145,413,915。

七、應付款項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5,522,114	\$ 15,037,021
應付設備工程及圖書款	127,302,721	125,395,088
應付人事費	114,289,479	114,951,238
其他應付款	176,055,062	231,960,818
	<u>\$ 423,169,376</u>	<u>\$ 487,344,165</u>

八、代收款項

	106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專案及一般性質之研究補助金保管款	\$ 122,704,244	\$ 192,911,319
指定用途之外界捐助	3,421,000	2,429,560
其他代收款	210,491,758	231,358,148
	<u>\$ 336,617,002</u>	<u>\$ 426,699,027</u>

九、退休金費用

1. 105 及 104 學年度實際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之金額分別計\$67,465,712 及\$68,033,902。
2. 本校依「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於 105 及 104 學年度提撥至本校名義所開立之退休福利儲金專戶，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902,041 及\$18,161,090。
3. 105 及 104 學年度本校就約聘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84,139 及\$15,461,563。105 及 104 學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中\$1,837,795 及\$13,808,959 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而認列之差額，本校已於 106 年 3 月 6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提撥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帳戶。
4. 本校因應公保年金制自 103 年 6 月開始實施，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條規定，被保險人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但私立學校之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由政府及學校各負擔百分之五十。105 及 104 學年度由本校須自行負擔之超額年金給付計\$7,509,373 及\$5,867,316，表列其他支出。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105 學 年 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註1)		累 積 餘 絀 (註1及註2)	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賸餘款權益 基金(註1)	其他權益 基金	受贈獎助學基金 之權益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之權益基金		未實現土地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 423,581,337	\$ 6,136,835,959	\$ 22,987,232	\$ 105,416,896	\$ 2,348,856,545	\$ 2,551,355,104	\$ 11,589,033,073
上學年度撥充轉列	(46,365,339)	-	111,570	11,768,044	34,485,725	-	-
本學年度餘絀	-	-	-	-	134,171,211	-	134,171,211
本學年度決算時轉列	-	(66,504,652)	-	-	66,504,652	-	-
期末餘額	<u>\$ 377,215,998</u>	<u>\$ 6,070,331,307</u>	<u>\$ 23,098,802</u>	<u>\$ 117,184,940</u>	<u>\$ 2,584,018,133</u>	<u>\$ 2,551,355,104</u>	<u>\$ 11,723,204,284</u>

104 學 年 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註3)		累 積 餘 絀 (註2及註3)	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賸餘款權益 基金(註3)	其他權益 基金	受贈獎助學基金 之權益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 之權益基金		未實現土地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 550,940,924	\$ 6,193,051,554	\$ 22,383,521	\$ 88,952,429	\$ 2,154,560,592	\$ 2,551,355,104	\$ 11,561,244,124
上學年度撥充轉列	(127,359,587)	-	603,711	16,464,467	110,291,409	-	-
本學年度餘絀	-	-	-	-	27,788,949	-	27,788,949
本學年度決算時轉列	-	(56,215,595)	-	-	56,215,595	-	-
期末餘額	<u>\$ 423,581,337</u>	<u>\$ 6,136,835,959</u>	<u>\$ 22,987,232</u>	<u>\$ 105,416,896</u>	<u>\$ 2,348,856,545</u>	<u>\$ 2,551,355,104</u>	<u>\$ 11,589,033,073</u>

註 1：104 學年度之決算經接獲教育部備查後轉列之。

註 2：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除依法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註 3：103 學年度之決算經接獲教育部備查後轉列之。

十一、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十二、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校於 105 及 104 學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u>105 學 年 度</u>	<u>104 學 年 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21,914,925	\$ 2,035,817,374
公勞健保費用	85,420,025	84,892,491
退休金費用(註)	96,161,265	107,523,871
	<u>\$ 2,203,496,215</u>	<u>\$ 2,228,233,736</u>
折舊費用	<u>\$ 274,503,546</u>	<u>\$ 271,081,734</u>
攤銷費用	<u>\$ 10,222,631</u>	<u>\$ 12,016,745</u>

註：包含公保年金超額給付。

十三、質押資產
無此情形。

十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簽訂租賃合約及工程合約預計未來各期應支付之現值金額如下：

	<u>106年7月31日</u>
租賃	
不超過一年	\$ 42,730,1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1,928,655
超過五年	40,467,568
小計	<u>245,126,380</u>
工程	
不超過一年	46,584,000
總計	<u>\$ 291,710,380</u>

(二)重大或有事項

無。

十五、其他

(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報酬及費用資訊

姓名	職稱	報酬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張○宜	董事長	註1及註3	\$ 1,769,100	\$ 1,769,100
林○政	董事	註2及註3	5,000	10,000
洪○翔	"	"	10,000	10,000
李○泰	"	"	5,000	10,000
簡○彬	"	"	10,000	-
李○炎	"	"	10,000	10,000
陳○男	"	"	5,000	5,000
程○東	"	"	-	10,000
李○德	"	"	5,000	5,000
王○蘭	監察人	"	10,000	10,000
			<u>\$ 1,829,100</u>	<u>\$ 1,839,100</u>

註 1：係董事長專任有給職之薪資總報酬，並依教育部來函「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定範圍內聘任董事長。

註 2：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等。

註 3：無同時任職一級主管之情事。

(二) 舉債指數計算表

淡江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106年7月31日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423,169,376
代收款項	336,617,002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2,124,000
存入保證金	25,240,446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37,458,325
貨幣性負債小計(A)	924,609,149
現金	15,631,596
銀行存款	794,173,199
流動金融資產	-
應收款項淨額	5,480,908
特種基金	160,616,910
存出保證金	4,310,5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980,213,113
借款淨額(C=A-B)	(55,603,96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55,593,742
舉債指數C/D	0

淡 江 大 學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105 學 年 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所辦理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

請詳附表。

（本頁以下空白）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係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且未有至國外出差經費報支之情事。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所購置禮券之支出，係該校舉辦相關活動而作獎勵發放之用，經抽核皆有前述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簽呈紀錄。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增加，係為自地新建及老舊建築物整修，故免報教育部核准。且該校本學年度未有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不動產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設校基金。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情事。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動支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主係支付所添購之西文圖書及期刊。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相關計算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五(二)之揭露。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非新設學校法人。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備查，臺教會(二)字第 1050106540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經教育部備查之(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

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校務資訊\財務面\1-2.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學校公告網址)。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詢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網址 <http://www.finance.tku.edu.tw/infomation/archive.php?class=101>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以前學年度本會計師並未發現重大缺失而提出建議改善事項。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60037284 號	係抽核 103 及 104 學年度財務狀況發 現事項： 1. 守謙國際會議中 心之採購案，程 序未符合「淡江 大學總務處採購 作業要點」（各 單位四十萬元以 上之採購案應上 網公告招商…。 第一次上網公告 招商，因合格投 標廠商未滿三家 而流標者，第二 次招商得不受三 家廠商之限制， 只要有一家廠商 投標，經書面說 明奉核後辦理） 之要求，於第一 次公告招商僅有 一家廠商投標卻 未流標。	1. 該校認為「淡江 大學總務處採購 作業要點」屬總 務處單行法規， 並未全校適用， 已於 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廢止 「淡江大學總務 處採購作業要 點」。未來採購規 定如有修正，將 列入「淡江大學 修繕採購財物估 價審議作業規 則」作為全校統 一規範。 經檢視 105 學年 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該 校已通過廢止 「淡江大學總務 處採購作業要 點」。	是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60037284 號	2. 部分採購案件之採購程序未符合「淡江大學內部控制手冊」中之招標作業規範(40 萬以上之請(修)購案送修繕採購委員會審議、分案與各委員辦理議比價作業)之要求，決標後再提報採購委員會追認。	2. 該校已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補增訂「淡江大學內部控制手冊」之作業流程說明，若未能及時於當期採購委員會審議完成之採購案，須經行政副校長核准後由委員會召集人指定委員辦理議價作業，始得下次再提採購委員會追認，以完成必要之採購核准流程。 經執行 105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結果，該校對內控制度已做修正，並經抽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之採購案，未發現有左列所述情形。	是
	3. 平時現金收取學雜費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等，未規定收取後須全部存入銀行及最遲須存入銀行之期限，致有鉅額現金，並有以現金支付部分鉅額款項之情形，未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	3. 該校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淡江大學付款作業」法規修正案，以匯款轉帳為主要付款方式，並於民國 106 年 9 月「淡江大學內部控制手冊」中增列「現金收入於三個工作天內回存金融機構帳戶」之規定。 經執行 105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	是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60037284 號	4. 部分申請就學貸款之碩專班學生，未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就貸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而有溢貸未將溢貸款項退予承貸銀行之情形。	核結果，自民國 106 年 6 月後雖仍有現金付款之情事，但除因支付學生學雜費退費及獎學金金額超過 50 萬外，其餘皆為小額零星之費用支付，單筆金額未逾 50 萬。另該校自 106 年 9 月份開始並確實遵守三個工作天內回存金融機構帳戶之作業。 4. 該校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申貸學生若有加退選情況，因該學生退選而應少收學雜費之部分(已產生溢貸款項)，依照教育部規定，將溢貸款項退還予臺灣銀行。 經執行 105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抽核結果，未發現有溢貸之情形。	是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60037284 號	5. 北投段文林路二小段之土地，因賣方已歿，尚未完成所有權登記。該土地屬已購置尚未取得所有權，應按季函報「已購置卻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調查清冊」，俾定期追蹤。	5. 該校已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正不動產處理作業流程說明，需備齊所有權等文件且經教育部核准始可辦理不動產買賣、贈與及交換事宜。並已按季函報「已購置卻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調查清冊」。 經執行 105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結果，未發現有新增不動產未取得其所有權之情形。另有關「已購置卻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調查清冊」已按季函報教育部。	是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與關係人交易之情形。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潘慧玲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2 3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736

號

會員姓名：(1) 潘慧玲
(2) 游淑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六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三七三○○九○○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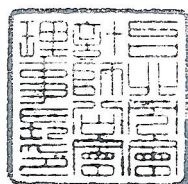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私立淡江大學

一〇五學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